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8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雷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关于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雷云先生、王涛先生、邓楚平先生、吴世忠先生均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二、三、四、五、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栾政明先生和胡燕女士、原独立董事李星国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